

宿迁市洋河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洋河新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公示

2024年5月28日，宿迁市胜洋土石方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备案申请，经城管、公安等部门联合现场审验、资料核实，该公司符合备案要求。2024年6月28日，我局在网络媒体上对该公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2024年6月29日—7月5日），接受社会各界反映、投诉，公示期满未收到相关反馈。根据《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的通知》，现对宿迁市胜洋土石方有限公司正式备案，准许该公司在洋河新区范围内进行建筑垃圾运输。

特此公示！

洋河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7月10日

